

**日盛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年4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b>基金名稱</b>	日盛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b>成立日期</b>	104年3月31日
<b>經理公司</b>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b>基金型態</b>	開放式
<b>基金保管機構</b>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基金種類</b>	高收益債券型
<b>受託管理機構</b>	無	<b>投資地區</b>	投資國內外
<b>國外投資顧問公司</b>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存續期間</b>	不定期限
<b>收益分配</b>	A 累積型；B 月配息	<b>計價幣別</b>	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
<b>績效指標 benchmark</b>	無	<b>保證機構</b>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b>保證相關重要資訊</b>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該函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投資於中國高收益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所謂「中國高收益債券」係指：1.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2.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高收益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3.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高收益債券。(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 (一) 隨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積極推動，及有鑑於全球人民幣債券市場的經濟成長動能與資本市場的發展潛力，特別是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市場已逐漸受到國際投資法人及一般投資人的重視。  
 (二) 經理公司結合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研究團隊，對於包括國家風險、經濟基本面、資金流向等各項因子作深入的總體經濟基本面研究，篩選具投資價值及成長潛力的產業與債券標的，納入投資組合，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適之投資比重。  
 (三) 提供 A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美元計價三類別）及 B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美元計價三類別），投資人可因應個人財務需求作規劃，選擇投資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高收益債券風險、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提前償還風險、點心債券/寶島債券之風險、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債券指數型 ETF、反向型 ETF

與槓桿型 ETF 之風險、投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及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子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或與中國相關的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為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2、RR3、RR4、RR5 五個等級)，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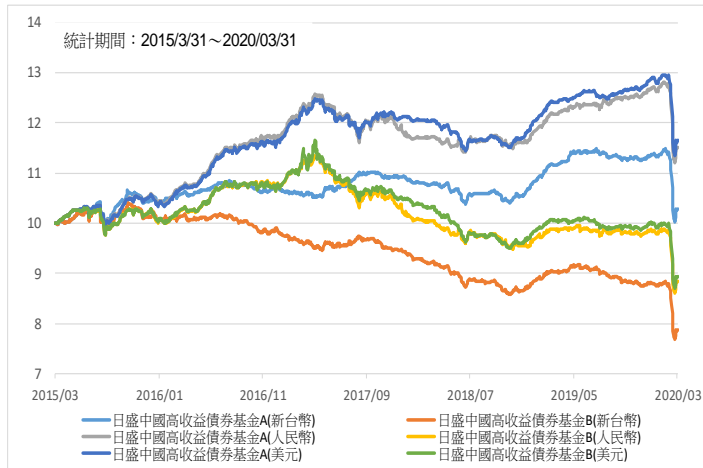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9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臺幣佰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中國債券	186	88.69
印度債券	5	2.48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16	7.4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	1.42
淨資產總額	210	100.00

##### 依投資標的信評： 資料日期：109年3月31日

信評配置	佔 NAV 比例
A	2.78%
BBB+	5.53%
BBB	8.28%
BBB-	5.04%
BB+	4.93%
BB	10.54%
BB-	7.66%
B+	11.36%
B	26.67%
N/A	8.39%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3%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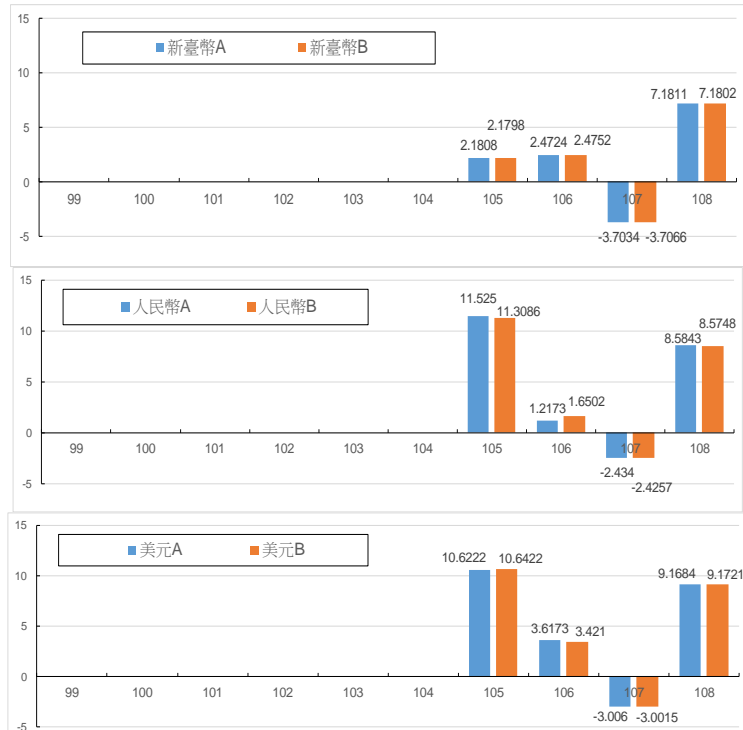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上圖)、投信投顧公會(右欄)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9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4年3月31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新臺幣)A%	-8.8314	-9.2605	-7.9108	-2.5149	2.9571	N/A	2.9571

累計報酬率 (新臺幣)B%	-8.8311	-9.2600	-7.9105	-2.5168	2.9573	N/A	2.9573
累計報酬率 (人民幣)A%	-8.5646	-7.6118	-5.5386	-6.8067	15.1776	N/A	15.1776
累計報酬率 (人民幣)B%	-8.5651	-7.6157	-5.5563	-6.4249	15.4443	N/A	15.4443
累計報酬率 (美元)A%	-8.6977	-7.2614	-6.2175	-4.9796	16.5567	N/A	16.5567
累計報酬率 (美元)B%	-8.7047	-7.2723	-6.2295	-6.421	16.3894	N/A	16.3894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B 類型適用)

幣別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新臺幣	收益分配金額(每單位配發金額)	N/A	N/A	N/A	N/A	N/A	0.3516	0.5232	0.5804	0.4928	0.4941
		N/A	N/A	N/A	N/A	N/A	0.3511	0.5488	0.6532	0.5398	0.5420
		N/A	N/A	N/A	N/A	N/A	0.3425	0.5277	0.6541	0.5468	0.5501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	1.36%	1.79%	1.82%	1.83%	1.8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b>1.5%</b>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b>0.26%</b>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經理公司申請免收手續費 2. 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代理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 1)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惟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4%。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基金未滿七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2%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其他費用(註 2)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 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2：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9~30 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jsfunds.com.tw>) 公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js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 一、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基金成立日後，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二、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sfunds.com.tw>)查詢。
- 三、本基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 注意：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轉換公司債特性及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jsfunds.com.tw>)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中查詢。
  - (二) 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現階段法令限制投資於中國大陸證券市場僅限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本基金投資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及香港，可能因產業循環或非經濟因素導致價格劇烈波動，以及市場機制不如已開發市場健全，產生流動性不足風險，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三)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且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 (四)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2507-3088、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www.foi.org.tw/>)。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07-3088